

20:45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
20:46 「人子啊，你要面向南方，向南滴下預言攻擊南方田野的樹林。

20:47 對南方的樹林說，要聽耶和華的話。主耶和華如此說：我必使火在你中間著起，燒滅你中間的一切青樹和枯樹，猛烈的火焰必不熄滅。從南到北，人的臉面都被燒焦。

20:48 凡有血氣的都必知道是我—耶和華使火著起，這火必不熄滅。」

20:49 於是我說：「哎！主耶和華啊，人都指著我說：他豈不是說比喻的嗎？」

21: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
21:2 「人子啊，你要面向耶路撒冷和聖所滴下預言，攻擊以色列地。

21:3 對以色列地說，耶和華如此說：我與你為敵，並要拔刀出鞘，從你中間將義人和惡人一併剪除。

21:4 我既要從你中間剪除義人和惡人，所以我的刀要出鞘，自南至北攻擊一切有血氣的；

21:5 一切有血氣的就知道我—耶和華已經拔刀出鞘，必不再入鞘。

21:6 人子啊，你要歎息，在他們眼前彎著腰，苦苦地歎息。

21:7 他們問你說：『為何歎息呢？』你就說：『因為有風聲、災禍要來。人心都必消化，手都發軟，精神衰敗，膝弱如水。看哪，這災禍臨近，必然成就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』」

21:8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

21:9 「人子啊，你要預言。耶和華吩咐我如此說：有刀、有刀，是磨快擦亮的；

21:10 磨快為要行殺戮，擦亮為要像閃電。我們豈可快樂嗎？罰我子的杖藐視各樹。

21:11 這刀已經交給人擦亮，為要應手使用。這刀已經磨快擦亮，好交在行殺戮的人手中。

21:12 人子啊，你要呼喊哀號，因為這刀臨到我的百姓和以色列一切的首領。他們和我的百姓都交在刀下，所以你要拍腿歎息。

21:13 有試驗的事；若那藐視的杖歸於無有，怎麼樣呢？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21:14 「人子啊，你要拍掌預言。我—耶和華要使這刀，就是致死傷的刀，一連三次加倍刺人，進入他們的內屋，使大人受死傷的就是這刀。

21:15 我設立這恐嚇人的刀，攻擊他們的一切城門，使他們的心消化，加增他們跌倒的事。哎！這刀造得像閃電，磨得尖利，要行殺戮。

21:16 刀啊，你歸在右邊，擺在左邊；你面向哪方，就向那方殺戮。

21:17 我也要拍掌，並要使我的忿怒止息。這是我—耶和華說的。」

21:18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

21:19 「人子啊，你要定出兩條路，好使巴比倫王的刀來。這兩條路必從一地分出來，又要在通城的路口上畫出一隻手來。

21:20 你要定出一條路，使刀來到亞捫人的拉巴；又要定出一條路，使刀來到猶大的堅固城耶路撒冷。

21:21 因為巴比倫王站在岔路那裡，在兩條路口上要占卜。他搖籤（原文是箭）求問神像，察看犧牲的肝；

21:22 在右手中拿著為耶路撒冷占卜的籤，使他安設撞城錘，張口叫殺，揚聲吶喊，築壘造臺，以撞城錘，攻打城門。

21:23 據那些曾起誓的猶大人看來，這是虛假的占卜；但巴比倫王要使他們想起罪孽，以致將他們捉住。」

21:24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因你們的過犯顯露，使你們的罪孽被記念，以致你們的罪惡在行為上都彰顯出來；又因你們被記念，就被捉住。

21:25 你這受死傷行惡的以色列王啊，罪孽的盡頭到了，受報的日子已到。

21:26 主耶和華如此說：當除掉冠，摘下冕，景況必不再像先前；要使卑者升為高，使高者降為卑。

21:27 我要將這國傾覆，傾覆，而又傾覆；這國也必不再有，直等到那應得的人來到，我就賜給他。」

21:28 「人子啊，要發預言說：主耶和華論到亞捫人和他們的凌辱，吩咐我如此說：有刀，有拔出來的刀，已經擦亮，為行殺戮，使他像閃電以行吞滅。

21:29 人為你見虛假的異象，行謊詐的占卜，使你倒在受死傷之惡人的頸項上。他們罪孽到了盡頭，受報的日子已到。

21:30 你將刀收入鞘吧！在你受造之處、生長之地，我必刑罰你。

21:31 我必將我的惱恨倒在你身上，將我烈怒的火噴在你身上；又將你交在善於殺滅的畜類人手中。

21:32 你必當柴被火焚燒，你的血必流在國中，你必不再被記念，因為這是我—耶和華說的。」

以西結書第 21 章

以西結書第 20 章中上帝敘述以色列人蒙恩卻背叛上帝的歷史，到了第 45 節，我們說最後這幾節經文似乎與第 21 章更銜接。

20：45-49 預言上帝的火將燒向猶大國

v.46 上帝在這一節裡三次提到南方，原文用的是三個不同的字：

1. **Teyman** 指朝向南邊（朝東方向的右手邊）或往南邊的地理
2. **Darowm** 指南方
3. **Negeb** 指猶大國的南地，是乾旱之曠野地區，也指是巴比倫的南方。田野的樹林可能是指猶大國當時荒涼的景況。

21：2 提到「你要面向耶路撒冷和聖所」，可見南方是指猶大國或耶路撒冷。

為何上帝要在這裏一連三次提到南方？相信是要吸引聽者的注意，以後上帝的審判和懲罰都要臨到猶大國和她的國民，當時距離他們被巴比倫攻破只有五年的時間，但在耶路撒冷和巴比倫都有假先知說平安快來到，因此耶和華要先知清楚地將幽暗的前途告訴他們。

20：47 和 21：4 都提到「由南到北」，可見這些火和第 21 章的刀不但臨到南邊猶大國，130 多年前早已經臨到北邊以色列國，第 21 章 28 節開始預言上帝的烈火也會臨到亞捫人（即今天的約旦，在耶路撒冷的北方）。

v47-49 這裡上帝使用的懲罰工具是火。這火是由耶和華點燃的：

- v.47 我必使火在你中間著起
v.48 是我—耶和華使火著起

這火是猛烈的和不熄滅的（v.47，48）會消滅青樹和枯樹的，（v.47）是從南燒到北的（v.47），是人人（凡有血氣,20:48,21:4,6）都公開看到的（v.48）很明顯這火是比喻 5 年後將臨到猶大國的毀滅，與第 21 章提到出鞘和殺戮的利刀是相同的。

21：1-7 預言上帝的刀劍出鞘

這些猛烈的火到了第 21 章 1-7 節改用刀劍作比喻，第 20 章 上帝用火燒作比喻，以西結先知在第 v.49 埋怨說，人們不明白這些比喻的意思，因此上帝在第 21 章將祂發憤怒的火和火燒的結果再解釋清楚。

v.2 提到刀劍是要攻擊以色列地，因為 v.3 說耶和華要與他們為敵，並在 v.3-5 提了三次「拔刀出鞘」，可見上帝的審判即將來臨，從歷史看到，當時是主前 591 年，距離耶路撒冷被巴比倫攻陷剛好是五年。

20:47 提到青樹和枯樹都要被耶和華的烈火燒滅。青樹和枯樹仍該與 21:3 和 v.4 提到的義人和惡人有關，青樹是指義人，枯樹是指惡人。21:3 說上帝審判的刀劍出鞘時，義人和惡人都一併被剪除（v.3, 4）。可是，以西結書第 18 章 4,5,9 節不是這樣講嗎：

「...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人若是公義，且行正直與合理的事.....遵行我的律例，謹守我的典章，按誠實行事—這人是公義的，必定存活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....」

以西結書 9:4 也說：耶和華對他（穿細麻衣的人）說：「你去走遍耶路撒冷全城，那些因城中所行可憎之事歎息哀哭的人，畫記號在額上。」

既然人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義人與惡人也有十分不同的下場，為何在這裡義人與惡人都遭到一樣的下場呢？是否有矛盾呢？

要正確解釋這段經文，我們要明白這裏不是說義人或惡人個人的遭遇，乃是指全民的遭遇。當上帝的審判來臨時，所有的人都會受到影響，正如在將來的大災難時，所有在地上的人都會面對大災難。因此，當耶路撒冷在五年後被攻陷，所有的居民都一同被擄到巴比倫。但他們當中的義人會蒙受神的保守，在困境中仍會得到上帝的恩典，但這不是說他們不需要受到亡國的痛苦，就像但以理和以西結這些敬虔的先知一樣要受到亡國之災。

v.6-7 中上帝吩咐以西結要將將來面對的愁苦做出來(實物教材)，去加深人們的印象（不要忘記當時有許多假先知一直告訴人民 將會平安無事）。

v.8-17 預言出了鞘的刀劍又鋒利又快速

v.9, 10 和 11 都幾次提到這刀劍被「磨快擦亮」，磨快是鋒利好作殺戮之用（v.10），擦亮是「為要像閃電」（v.10），是形容施行審判時的迅速。上帝對猶大國的審判是透過巴比倫施行，因此 v.14 提到：「一連三次加倍刺人，進入他們的內屋，使大人受死傷的就是這刀。」。巴比倫分三次侵入猶大國，分別在 606BC，597BC 和 586BC。

v.10 提到這些審判都不是令人快樂（v.10），倒是令人「嘆息....苦苦地歎息」（v.6）和「呼喊哀號」（v.12）與「拍腿歎息」的。「拍腿歎息」的意思是極度的悔恨。

我回轉以後就真正懊悔；受教以後就拍腿歎息；我因擔當幼年的凌辱就抱愧蒙羞。（耶利米書 31：19）

巴比倫的攻擊，將使猶大百姓感到恐怖而驚慌失措。這光景使人聯想到主再來時不信之人和抵擋神的人所要面對的恐慌：

天就挪移，好像書卷被捲起來；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。地上的君王、臣宰、將軍、富戶、壯士，和一切為奴的、自主的，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裡，向山和巖石說：「倒在我們身上吧！把我們藏起來，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；因為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，誰能站得住呢？」（啟 6:14-17）

阿摩司書有三處都將耶和華的審判用刀來形容：

我降瘟疫在你們中間，像在埃及一樣；用刀殺戮你們的少年人，使你們的馬匹被擄掠，營中屍首的臭氣撲鼻；你們仍不歸向我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（4：10）

以撒的邱壇必然淒涼，以色列的聖所必然荒廢。我必興起，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。」（7：9）

我看見主站在祭壇旁邊；他說：你要擊打柱頂，使門檻震動，打碎柱頂，落在眾人頭上；所剩下的人，我必用刀殺戮，無一人能逃避，無一人能逃脫。

（9：1）

v.10 和 v.13 都提到「藐視的杖」（罰我子的杖藐視各樹 v.10，那藐視的杖歸於無有 v.13）這句子是稍難解釋。

「我的兒子藐視（管教的）杖和一切的勸告」。在聖經裡杖經常代表管教和懲罰（參撒下 7：14，箴 13：24 22：15）。但杖（scepter）也可以代表王權（權杖）

v.10 「我們豈可快樂嗎？罰我子的杖藐視各樹」意思不太清楚。NASB 翻譯是 Or shall we rejoice, the rod of My son despising every tree?，後半句中文直譯是「我子的杖，藐視各樹」。可能的解釋包括：

1. 這兩句話可能是一問一答的句子。以色列民目睹劍影，心中以為耶和華將向諸國開戰，因此十分雀躍；但快快就知道上帝的審判原來是來到以色列人身上。此節末句或可譯作「我的兒子藐視（管教的）杖」

2. 指那些以色列人聽信假先知的預言，認為平安即將來臨，他們抓住創世記四十九章 9、10 節的應許（猶大是個小獅子；...圭（權杖）必不離猶大，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，直等細羅【就是賜平安者】來到，萬民都必歸順。），

自高自大地以為猶大的杖必勝過其它的杖，因此他們藐視其他的樹（各國）。

v.13 提到「有試驗的事；若那藐視的杖歸於無有，怎麼樣呢？」唐佑之博士的解釋是：「試驗的事」是指被擄的苦楚，所謂猶大當權的杖，只是木杖而已，為刀劍所藐視，因為刀砍下來，木杖怎可無礙，必歸無有。

這裡似乎是說上帝賜給大衛家的權杖要「歸於無有」，而事實上在西底家王之後從未有君王坐在寶座上統治，大衛的權杖似乎已經消失。可是，聖經中明明記載上帝向大衛應許，他的子孫將永遠坐在寶座上：

你壽數滿足、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，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；我也必堅定他的國。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；我必堅定他的國位，直到永遠。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子；他若犯了罪，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，用人的鞭責罰他。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，像離開在你面前所廢棄的掃羅一樣。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（原文是你）面前永遠堅立。你的國位也必堅定，直到永遠。』（撒下 7：12-16）

這裡的應許似乎是指著大衛的兒子所羅門說的（他若犯了罪），但所羅門的後裔最後一個王是耶哥尼雅（亦稱為哥尼雅”或“約雅斤），在耶利米書 22：30 節有提到「哥尼雅」（又名「耶哥尼雅」）被上帝咒詛：

「耶和華如此說：要寫明這人算為無子，是平生不得亨通的；因為他後裔中再無一人得亨通，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猶大。」

然而，上帝給大衛的應許卻是他的後裔要永遠坐在寶座上：「你的國位也必堅定，直到永遠。」（撒下 7：16）

我們現在知道，這裡指的是耶穌基督，他是大衛的子孫，但根據路加福音的記載，馬利亞是大衛另一個兒子拿單的後裔，所以耶穌可以永遠坐在大衛的寶座上。

v.14 「拍掌預言」，是指審判的開始，與 v.17 上帝的拍掌（指審判的結束）前後呼應。

v.18-24 預言巴比倫將決定先攻擊誰

亞捫人（Ammonites）是羅得的小女兒為羅得生的兒子。（創 19：36-38），羅得另一個亂倫生的兒子叫摩押（Moabites），因此摩押人跟亞捫人是兄弟，在聖經記載和古代文獻中常常並列。這兩個民族雖然算是以色列人的遠親，亞捫人的語言亦近於希伯來語，可是，亞捫人大部份時間都仇視以色列人。耶和華看顧羅得，



讓亞捫人佔領位於約旦河南端以東之地，就是今天約旦的境內。v.20 提到的「拉巴」Rabbath，就是今天約旦的首都安曼（Amman）。

在南國末期，西底家王除了倚靠埃及去反叛巴比倫，還聯同亞捫，摩押等小國去聯盟抵抗巴比倫。上帝要耶利米先知警告他們：

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（約雅敬是西底家的別名，看第三節）登基的時候，有這話從耶和華臨到耶利米說：「耶和華對我如此說：你做繩索與軛，加在自己的頸項上，藉那些來到耶路撒冷見猶大王西底家的使臣之手，把繩索與軛送到以東王、摩押王、亞捫王、泰爾王、西頓王那裡，且囑咐使臣，傳與他們的主人說，萬軍之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我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，創造大地和地上的人民、牲畜。我看給誰相宜，就把地給誰。現在我將這些地都交給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，我也將田野的走獸給他使用。列國都必服事他和他的兒孫，直到他本國遭報的日期來到。那時，多國和大君王要使他作他們的奴僕。「無論哪一邦哪一國，不肯服事這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，也不把頸項放在巴比倫王的軛下，我必用刀劍、饑荒、瘟疫刑罰那邦，直到我藉巴比倫王的手將他們毀滅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（耶利米書 27：1-8）

上帝在 v.19 預言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會在 5 年後出兵，但他必須先作決定：先攻打耶路撒冷，還是先對付亞捫的拉巴。他終於決定先去攻打耶路撒冷。

v.21-22 記載尼布甲尼撒王作決定的方法，他使用搖簽，求問神像，察看祭牲的肝這三種巴比倫人占卜用的方式；搖簽的方法大概是將地名或人名寫在箭上，然放在箭筒裡，搖出其中一枝。求問神像：神像是指“家中的神像”或“家庭守護神”。察看犧牲的肝：古巴比倫在軍隊出戰、興建工程、任用官員，或國王接受醫療前，祭司會精選一頭羊作犧牲，求問神明的旨意，然後從犧牲肝臟的形狀和表面紋路，去解讀神明的回答。

但無論巴比倫王如何求問，他的決定都是在神的手中，就如上述經文所說：我（上帝的）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。

v.23 提到「那些曾起誓的猶太人」，就是 17：13-14 節所說的那些曾起誓效忠巴比倫的領袖，，他們不相信會被巴比倫攻陷，也不相信他的占卜是真實的。其實這是上帝許可巴比倫來攻擊以色列的，使他們從災禍中明白罪孽的刑罰使他們無法逃脫，他們在犯罪時就被捉住了。

v.25-27 預言猶大國的傾覆

這裡提到的王應該是西底家王。他因不聽先知的話，背叛巴比倫，不僅受盡侮辱，

成為垂死的人一般，所以他罪孽的盡頭到了，受了死傷。他惡貫滿盈，受報的日子已到，他的冠冕也要被除下。

v.27 這裡「傾覆」說了三次，可見上帝要毀滅猶大國的決心和徹底。「直等到那應得的人來到」是與創 49:10 中「直等到細羅來到」互相呼應，乃指將來基督回來作王。

v.28-32 預言亞捫的毀滅

雖然上帝的手帶領巴比倫先攻擊猶大國，但這不等於他們會逃脫被審判的命運。亞捫人在猶大被巴比倫攻擊時在旁幸災樂禍和嘲笑他們：

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因你拍手頓足，以滿心的恨惡向以色列地歡喜，所以我伸手攻擊你，將你交給列國作為擄物。我必從萬民中剪除你，使你從萬國中敗亡。我必除滅你，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（25：6-7）

結果在猶大國滅亡之後 5 年，亞捫遭到同樣的命運，記載在以西結書 25：10

...我必將亞捫人之地交給他們為業，使亞捫人在列國中不再被記念。

